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09-009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4月1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09年5月8日召开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09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
- 2、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5、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5月4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议题

审议事项：

议案1：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见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第七项2008年年度报告之董事会报告）

议案2：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见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第七项2008年年度报告之监事会报告）

议案3：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见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第三项）

议案4：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见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第四项）

议案5：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见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第七项）

议案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第十二项）

议案7：关于2009年度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见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第十四项）

其他事项：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见附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①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②个人股东需持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5月7日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创文 林福尔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兴业路 21 号

邮 编：515041

电 话：（0754）88610992

传 真：（0754）88628027

E-mail: goworld@pub.shantou.gd.cn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 案	表 决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			
2、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报告			
3、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2009年度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8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含通讯 表决）	现场出席 （次）	以通讯方式 参加会议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许统邦	9	2	7	0	0
张建中	9	1	7	1	0
陆正华	9	2	7	0	0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8 年度，独立董事在公司做出决策前，均按相关规定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0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关于停止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等议案时，发表意见如下：

①《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核实，情况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截止 2007 年底,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计 40700 万元,占公司 2007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9.56%。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文件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情况。

到目前为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批评和处罚。

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事项切实履行了有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但我们注意到被担保企业负债率偏高,公司须予以高度重视。

②《公司 200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或修订了一系列公司内部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风险。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各项制度合理、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③《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下简称印制板公司)有涉及四名客户合计人民币 4,559,727.66 元的销售货款(其中代垫运费 112,676.80 元)被长期拖欠。印制板公司虽组织人力进行催讨,甚至提起诉讼,但由于部分债务人已无法找到或法院虽已判决但债务人无财产可执行,参考广东信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债权的处理意见,前述销货款(含代垫运费)已无法追回。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印制板公司已根据账龄对上述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295,113.07 元。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将上述应收款项 4,559,727.66 元作为坏帐损失处理,其中:在提取的坏账准备列支

3,295,113.07 元；计入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557,609.60 元；作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707,004.99 元。

上述核销依据充分、内容合理、程序合规合法，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核销事项。

④《关于停止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出售手续繁琐，转让土地使用权又需征收土地增值税等税费，直接造成出售成本提高，因上述原因停止该项交易是合适的，我们一致同意停止上述交易。

⑤《高管人员基础年薪调整方案》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调升存在诸多驱动因素，从宏观经济因素、广东省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公司高管薪酬变化程度等方面综合分析，公司高管基础年薪调整方案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调整方案。

2、200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调整高密度互连（HDI）印制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方式的议案》时，发表意见如下：

第一，本次调整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只是调整项目投资方式，募股资金依然投入公司高密度互连（HDI）印制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产品产业化能力，对企业效益保持持续增长有着重要意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投资方式进行调整，以保证公司持续享受优惠税收政策，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第二，以部分增资和部分项目暂借款方式投入控股子公司建设高密度互连（HDI）印制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既可以控制投资风险，也有利于公司今后整体财务安排。因此，本次项目投资方式调整是合理的、必要的。

3、2008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0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订和修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审制度》等制度，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其它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独立董事在 200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09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许统邦 张建中 陆正华

二 00 九年四月十三日